

株洲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株经信发〔2017〕21号

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农村非法用电 安全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经科信局、云龙示范区发展规划部，国网株洲供电公司：

为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安全用电意识，加强农村电力设施安全管理，防止人员触电事故发生，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组织的“打非治违”行动，为6月份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营造氛围，市经信委将在全市启动农村非法用电安全整治工作。现就加强农村用电安全管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认真开展农村安全用电宣传。各县市区经科信局要积极组织并支持供电部门农村安全用电宣传“三进一到（进农户、进学校、进集镇、到田间）”活动，充分利用流动宣传车、有线电视、宣传横幅、墙体标语、发放宣传资料、集中宣讲、电台广播、网络等方式，广泛深入宣传安全用电常

识，进一步提高广大村民安全用电意识和自我保护的技能。

二、积极引导农村安全用电。供电部门要认清当前工作形势、树立服务意识，主动引导村民安全规范的用电和使用排灌电器设备，并提供技术支持，确保灌溉用电的安全。农村用电客户抗旱灌溉、生产经营建设、建房等临时用电，必须事先向供电所申请办理临时用电手续。

三、加强设备的检查、维护。防治并重，定期组织针对农村低压线路的巡视及维护，对安全隐患做到及时排查与整改。

四、加强农村用电安全的管理和督查，切实打击违法违规行。各县市区经科信局和供电部门联合开展查处违法违规用电的专项行动，对农村抽水、生产经营建设、建房等违法临时挂钩用电、私拉乱接用电行为进行严厉打击。供电公司要加强对农电工作人员的管理和教育，发现私自挂钩用电和违法用电的情况及时取证并报电力行政执法部门立案查处。

市电力行政执法支队将定期对本次农村非法用电整治工作进行督察，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监管不到位、责任不落实等情况将进行通报并责令改进。10月31日前，各电力行政执法大队要将本单位活动开展情况及时报送市电力行政执法支队。

联系人：市电力行政执法支队 龙国辉

电话号码：28395598 15873387557

株洲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4月14日